

# 臺南市政府社會局

## 希望小屋-兒童及少年社區照顧據點補助計畫

壹、依據：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23 條及 81 條

貳、現況說明

因為社會經濟及家庭結構的快速變遷，失業、離婚、單親、隔代教養、外籍配偶、等議題的產生，也影響家庭原本的功能，可能產生經濟上的弱勢、文化上的弱勢或教育上的弱勢，處於這種資源相對弱勢的家庭中，兒童及少年在成長過程中比一般的孩子要面對較多的成長、教育及貧窮風險，社會參與與社會融合機會亦相對較少。同時，實際照顧者因為本身照顧能力薄弱或多重角色負荷，甚難獨立承擔育兒及教養之壓力。

是以本局擬於各區成立兒少社區照顧，以社區為基礎，建構本市兒少服務網絡，以預防社會問題的發生。另透過在地據點提供支持性及補充性，如課後陪伴、家庭關懷等，以加強對弱勢家庭及其子女之照顧與輔導。除此之外，透過據點辦理之主題進行，才藝學習等以培養兒童少年健全的人格及自信心，累積兒少本身未來之人力資本，促進弱勢家庭兒少之未來自我實現，成為未來社會支柱。

參、計畫目標

- 一、就近提供兒少及其家庭補充性及支持性之服務，提升親子互動、紓解家庭照顧壓力，維持家庭功能。
- 二、透過據點對社區深耕優勢，即時發現家庭及兒少問題並提供相關服務，並發現潛在個案，以達兒少關懷預防性之功能。
- 三、透過據點活動，兒少學習人際互動能力、累積因應社會環境挑戰之資本，以促進兒少自我實現。
- 四、提供弱勢兒少音樂、藝術之學習及接觸，陶冶兒少品格，並提升兒少自信心，以建立兒少面對未來環境的挑戰力。

肆、辦理單位

- 一、立案之社會團體（含社區發展協會）
- 二、章程明定辦理社會福利相關事項之法人。

## 伍、實施方式

### 一、服務對象：

- (一) 隔代家庭、單親家庭、身心障礙者家庭、原住民家庭、新住民家庭、受刑人家庭、經濟弱勢家庭等。
- (二) 經評估家庭支持薄弱、有教養困難或照顧壓力，需提供支持性、補充性服務措施之兒童、少年及其家庭成員。

### 二、服務內容：

- (一) 服務範圍：服務據點該里及鄰近至少 2 個里別之弱勢家庭家長及兒少。
- (二) 主題安排：為提升兒少未來人力資本，相關活動安排，應配合主題進行。以 1-2 個月為單位，每單位安排主題，如時間管理、財富管理、情緒管理、人際關係經營、生活能力培養…等(附件一)。

### (三) 服務項目

課後陪伴	必需辦理	1. 每週至少 10 小時，每次至少 10 人參與。(寒暑假期間不計，但需辦理寒暑假營隊) 2. <u>課後陪伴執行，除陪伴完成課業外，應搭配主題課程進行活動安排。</u>
團體輔導活動	必需辦理	1. 每半年至少 2 小時，得聘任專業領域講師帶領， <u>並配合主題課程辦理</u> 。團體類型應多元(親子活動、兒少團體、家長團體、社區參與)
家庭關懷	必需辦理	1. 每據點至少 20 戶或 30 名以上兒少為據點持續關懷對象，與家庭建立關係，以預防問題之產生。 2. 每月至少進行 8 人次之家庭之關懷與訪視(家庭訪視、電話問安或家務指導)。
社工及社會資源轉介	依實際需求辦理	針對有多重問題之家庭，轉介本局家庭福利服務中心、新移民家庭服務中心、單親家庭福利服務中心之專業社工服務，以建立家庭能力及解決問題。

寒暑假 營隊	必需辦理	1. 寒假營隊至少 2 天，暑假營隊至少 5 天。 2. 營隊課程內容：應包含生活輔導、品格教育、正向休閒活動等及 <u>主題課程</u> ，以提升兒少之未來競爭力。 3. 於寒暑假期間未辦理課後陪伴服務者，應辦理本項服務。提供課後陪伴服務者，可斟酌辦理本項服務。
兒少創 藝社團	選擇辦理	1. 依社區兒少需求或在地特色，辦理音樂社團、英語學習、藝術、舞蹈等創藝課程，透過多元的學習，培養兒少之自信心及多元能力。 2. 每班應至少 8 人以上

## 陸、申請程序

### 一、申請補助應備文件：

- (一) 公文及申請表(附件二)
- (二) 計畫書(格式如附件三)
- (三) 服務兒少名冊(附件四)
- (四) 組織章程影本(第一次申請單位應附)。
- (五) 立案證書影本(第一次申請單位應附)。
- (六) 負責人當選證書影本。

二、申請程序：申請單位需於申請期間準備計畫書及相關文件，1 式 1 份，於申請期間向本局提出申請；社區發展協會需由所在地區公所轉陳本局申請。

### 三、審查作業：

#### (一)核定補助原則：

1. 配合本市 8 個區域社會福利服務中心位置，建構各區兒少關懷網絡，以每一行政區至少設置一個據點為優先目標（含中央補助辦理之社區照顧據點）。另各據點之服務範圍，應擴及據點鄰近至少 2 個里別為原則。
2. 補助優先順序：

(1)自 102 年起由本局補助辦理且經評估有達成本計畫目的及規定之據點。

(2)尚未設置據點之行政區域。

(3)該區已有兒少社區照顧據點，惟經評估該鄰近社區有服務需求，且已穩定提供服務 2 年以上者。

3. 申請時程:每年度 12 月起受理前項順序(1)-(2)之次年度申請案核定後，開放受理上項順序(3)之申請案。

(二)資格審查：

1. 申請單位提具應備文件進行審查，若申請相關文件不齊全，且未能於規定期間內完成補件者，不列入審查。

2. 本局延續補助者，依年度成果評估有達到本計畫目標，得申請次年度補助。未達者得提出策進計畫後經評估予以核定。(附件五)

(1)執行未滿一年者，應達本計畫目標 60%。

(2)執行滿一年以上者，應達本計畫目標 80%。

(三)內容審查：

1. 本局針對申請單位設置地點應派員實地勘查及評估，如下：

(1)申請設置地點的位址及空間。

(2)輔助及安全防護措施設置情形。

(3)同一區域相關服務資源重疊評估。

(4)計畫執行評估，含計畫內容是否符合本計畫之宗旨、申請單位業務、會務、財務運作情形、社區資源之聯結)

2. 補助金額及比例經本局視計畫內容完整性、項目合理性、服務人數、計畫創意及預期效益、設置地點等原則核定。

3. 已接受本局補助辦理類似性質之方案或已申請其他同性質經費補助者，不予補助。

四、結果通知：經審查核定補助單位，本局將函知區公所或申請單位。

## 柒、補助項目及基準

一、補助額度：每據點最高 27 萬元整

二、補助項目

	項目	內容
1	人事費	補助兼職人員，每據點每月最高 10,600 元整。其工作內容包括：方案規劃及執行活動、文書處理、行政作業、參與相關教育訓練、活動紀錄及提供必要之兒少據點服務等。
2	志工費	1. 志工服務費：每人每次 100 元，每次至少需服務 2 小時以上或關懷訪視 2 戶個案以上。 2. 志工保險費：每人每年以新臺幣 500 元為限。 (已有領取兼職人事費者，不重複請領志工服務費)
3	行政管理費	行政管理費：含水電費、電話費、網路費、瓦斯費、器材租金、電腦及影印機耗材、文具、茶水、郵資、攝影、文宣印刷費(印刷品上應印製「公益彩券盈餘補助暨回饋金補助標章」、「補助機關名稱」及「廣告」)、兒少閱讀書籍及公共意外責任險、其他辦理本服務相關支出費用，每年每據點最高補助新臺幣 3 萬 6,000 元。
4	課後陪伴	點心費(課後陪伴服務活動時間超過晚間 6 時者，以非零食類食品為原則，每人最高 20 元)及教材費。
5	活動費	講師鐘點費(外聘最高每小時 1600 元，內聘折半)、印刷費、交通費、場地費(含佈置費)、器材租金、教材費、膳費、保險費。
6	寒暑假營隊	1. 講師鐘點費(外聘最高每小時 1600 元，內聘折半)、印刷費、交通費、場地費(含佈置費)、器材租金、教材費、膳費、保險費。 2. 於本計畫核定本項目者，不再重複以同場活動申請本局青春專案相關補助方案。
7	創藝課程	講師鐘點費、教材費、教學設備費(如樂器…等，前已有申請本局相關補助辦理者，不再重複補助)。

三、受補助單位應於該補助年度 10 月 30 日前檢送已支用項目辦理第一次核銷。計劃執行完竣一個月內檢送未報支項目進行第二次核銷。應檢附資料：核定函、接受服務個案名冊、活動照片、成果報告送局備查及以下資料辦理核銷：

- (一)人事費：每月印領清冊。
- (二)志工服務費：印領清冊。

- (三) 志工保險費、課後陪伴、寒暑假營隊、創藝課程、活動費：收據、發票。
- (四) **行政管理費**：簡化核銷，檢附支出費用明細表。
- (五) 有關設施設備之補(捐)助，應於適當位置標示 00 年度臺南市政府補助之字樣，並登載財產目錄，於核銷時一併報本局核備。
- (六) 受補助單位應編列補助經費百分之十以上自籌款項，倘有不足數或結餘款，應按比例繳回差額。

#### 捌、督導與考核

- 一、為了解社區照顧據點實際運作情形，本局得定期或不定期督導考核受補助單位業務辦理情形，受補助單位對於監督考核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考核狀況並作為下年度補助核定之參考。
- 二、有關經費使用情形，接受本局之查核，另由受補助單位每月檢具報表及各項工作紀錄送局備查，如有與原訂計畫不符情形且未事先函報本局同意變更者得不予補助。
- 三、受補助單位應配合參加本局舉辦之聯繫會報或相關輔導、會議、訓練。
- 四、受補助單位有未依核定計畫及補助項目執行者，經本局通知限期改善，逾期不改善時，本局得終止補助，並應退還已補助之款項。

玖、本計畫奉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臺南市政府社會局  
兒童及少年社區照顧據點補助計畫  
主題課程內容參考

	主題	內容
1	時間管理	<p>從國小、國中、高中到進入大學或進到社會，兒少在不同的教育階段及學習要求下，也慢慢要自己學著獨立，並且管理好自己所要完成的事情，若沒有一套技巧，很容易有不知如何著手的困擾。</p> <p>為讓兒少能培養獨立自我管理之能力，從時間管理來談生涯規畫及訂立人生目標。</p>
2	財富管理	<p>經濟弱勢是大部分弱勢家庭會遇到的問題，因此，如何以有限的收入來累積財富，或在家庭收支運用上如何管理，或如何從小培養兒少對財富的觀念，都能影響家庭對經濟情況的掌控及提高脫貧的機會。家長與兒少觀念的養成，同等重要。</p>
3	情緒管理 (壓力管理)	<p>面對人生每一階段的挑戰，有良好的情緒管理及壓力管理能力，始能以積極的角度看待不如自己期待的事情，進而解決問題。情緒管理的議題可包含認識自身情緒、表達自身情緒、管理自身情緒。</p>
4	人際關係經營 (人際溝通、性別平等教育)	<p>人自出生便置身於人際關係中，並且從各種人際關係中滿足被愛、被尊重及歸屬感等心理需求。而個人的心理困擾以及痛苦也都起因於人際關係不良，無法從中獲得自我價值感與尊嚴。人際關係的議題，可包含社會接納、與家人關係、幽默感、同儕關係及親密友誼、自我認同等。</p>
6	生活能力培養	<p>個人儀容整理、照顧身體健康與安全、日常生活(家務整理及清潔、簡意烹飪…)、用品修繕</p>
7	兒少權益宣導	<p>依據兒少法及兒少權益公約，兒少有需要了解自己的法定權利，並且據點應以實現兒少權益為目標。</p>
8	其他	<p>可培養兒少面對未來環境能力、可開發兒少潛在能力之相關主題課程</p>

## 臺南市政府社會局「希望小屋-兒童及少年社區照顧據點」申請表

申請單位全銜：			統一編號：			
核准立案機關、日期、文號	負責人		地址	承辦人員		電話及信箱
	職稱	姓名		職稱	姓名	
			□□□□□			
計畫名稱			執行期程			
收費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是否於本年度接受其他同性質經費補助(含中央/私部門)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計畫總經費		申請本局補助金額				
自籌經費 (包括申請單位編列、民間捐款、收費等)						
應備文件	1. <input type="checkbox"/> 公文及申請表 2. <input type="checkbox"/> 工作計畫書 3. <input type="checkbox"/> 服務兒少名冊 4. <input type="checkbox"/> 法人登記證書或立案證書影本 5. <input type="checkbox"/> 捐助或組織章程影本 6. <input type="checkbox"/> 負責人或里長當選證書影本 7.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機關團體關防	
	(以上資料皆1式2份依序排列，檢送的文件請打勾)					
注意事項	1. 為使補助經費確切運用，申請單位若實際執行情形未達原訂計畫規模，將依實際執行情形核定補助經費。 2. 為避免資源重疊，若申請計畫已或擬提送其它單位申請補助、或已獲其它單位補助，請一併於本申請表及計畫書經費概算加以說明。					
※本單位已詳閱本表並確實填寫上述資料無誤，所附影本與正本相同，如有不實，停止本次補助。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工作計畫書，內容應包括：

- 一、前言(含服務社區的需求評估)：
- 二、目的：
- 三、辦理期程：
- 四、服務區域：(至少應擴及至鄰近2個里別)
- 五、社區資源盤點：
- 六、辦理地點：
- 七、服務對象：
- 八、服務內容：
- 九、人力配置：
- 十、經費概算：
- 十一、服務期程甘特圖：
- 十二、預期效益：

## 【附件四】

## 臺南市政府社會局「希望小屋-兒童及少年社區照顧據點」服務個案清冊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編號	兒少姓名	出生年月日	就讀學校/年級	家庭類別(請於 <input type="checkbox"/> 內打勾,可複選)
1				<input type="checkbox"/> 隔代 <input type="checkbox"/> 單親 <input type="checkbox"/> 身心障礙者 <input type="checkbox"/> 原住民 <input type="checkbox"/> 新住民 <input type="checkbox"/> 受刑人 <input type="checkbox"/> 經濟弱勢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2				<input type="checkbox"/> 隔代 <input type="checkbox"/> 單親 <input type="checkbox"/> 身心障礙者 <input type="checkbox"/> 原住民 <input type="checkbox"/> 新住民 <input type="checkbox"/> 受刑人 <input type="checkbox"/> 經濟弱勢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3				<input type="checkbox"/> 隔代 <input type="checkbox"/> 單親 <input type="checkbox"/> 身心障礙者 <input type="checkbox"/> 原住民 <input type="checkbox"/> 新住民 <input type="checkbox"/> 受刑人 <input type="checkbox"/> 經濟弱勢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4				<input type="checkbox"/> 隔代 <input type="checkbox"/> 單親 <input type="checkbox"/> 身心障礙者 <input type="checkbox"/> 原住民 <input type="checkbox"/> 新住民 <input type="checkbox"/> 受刑人 <input type="checkbox"/> 經濟弱勢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5				<input type="checkbox"/> 隔代 <input type="checkbox"/> 單親 <input type="checkbox"/> 身心障礙者 <input type="checkbox"/> 原住民 <input type="checkbox"/> 新住民 <input type="checkbox"/> 受刑人 <input type="checkbox"/> 經濟弱勢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6				<input type="checkbox"/> 隔代 <input type="checkbox"/> 單親 <input type="checkbox"/> 身心障礙者 <input type="checkbox"/> 原住民 <input type="checkbox"/> 新住民 <input type="checkbox"/> 受刑人 <input type="checkbox"/> 經濟弱勢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7				<input type="checkbox"/> 隔代 <input type="checkbox"/> 單親 <input type="checkbox"/> 身心障礙者 <input type="checkbox"/> 原住民 <input type="checkbox"/> 新住民 <input type="checkbox"/> 受刑人 <input type="checkbox"/> 經濟弱勢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8				<input type="checkbox"/> 隔代 <input type="checkbox"/> 單親 <input type="checkbox"/> 身心障礙者 <input type="checkbox"/> 原住民 <input type="checkbox"/> 新住民 <input type="checkbox"/> 受刑人 <input type="checkbox"/> 經濟弱勢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9				<input type="checkbox"/> 隔代 <input type="checkbox"/> 單親 <input type="checkbox"/> 身心障礙者 <input type="checkbox"/> 原住民 <input type="checkbox"/> 新住民 <input type="checkbox"/> 受刑人 <input type="checkbox"/> 經濟弱勢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10				<input type="checkbox"/> 隔代 <input type="checkbox"/> 單親 <input type="checkbox"/> 身心障礙者 <input type="checkbox"/> 原住民 <input type="checkbox"/> 新住民 <input type="checkbox"/> 受刑人 <input type="checkbox"/> 經濟弱勢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11				<input type="checkbox"/> 隔代 <input type="checkbox"/> 單親 <input type="checkbox"/> 身心障礙者 <input type="checkbox"/> 原住民 <input type="checkbox"/> 新住民 <input type="checkbox"/> 受刑人 <input type="checkbox"/> 經濟弱勢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12				<input type="checkbox"/> 隔代 <input type="checkbox"/> 單親 <input type="checkbox"/> 身心障礙者 <input type="checkbox"/> 原住民 <input type="checkbox"/> 新住民 <input type="checkbox"/> 受刑人 <input type="checkbox"/> 經濟弱勢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13				<input type="checkbox"/> 隔代 <input type="checkbox"/> 單親 <input type="checkbox"/> 身心障礙者 <input type="checkbox"/> 原住民 <input type="checkbox"/> 新住民 <input type="checkbox"/> 受刑人 <input type="checkbox"/> 經濟弱勢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14				<input type="checkbox"/> 隔代 <input type="checkbox"/> 單親 <input type="checkbox"/> 身心障礙者 <input type="checkbox"/> 原住民 <input type="checkbox"/> 新住民 <input type="checkbox"/> 受刑人 <input type="checkbox"/> 經濟弱勢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15				<input type="checkbox"/> 隔代 <input type="checkbox"/> 單親 <input type="checkbox"/> 身心障礙者 <input type="checkbox"/> 原住民 <input type="checkbox"/> 新住民 <input type="checkbox"/> 受刑人 <input type="checkbox"/> 經濟弱勢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填表人：

負責人：

**臺南市政府社會局**  
**兒童及少年社區照顧據點訪視檢核表**

受檢核單位：

檢核日期： 年 月 日

當日訪視項目	指標	實際服務	建議事項
<input type="checkbox"/>	服務個案 至少 8 戶(戶內有兒少)或 10 名兒少以上(為經評估之弱勢家庭，應有相關紀錄或名冊)	<input type="checkbox"/> 戶計算_____ (戶) <input type="checkbox"/> 人數計算_____ (人)	
<input type="checkbox"/>	家庭關懷 每月至少訪視 8 人次 (應有紀錄)		
<input type="checkbox"/>	課後陪伴 每周至少 10 小時 每次至少 10 人參加 (應為經評估之弱勢家庭兒少)	<input type="checkbox"/> 人數計算_____ (人)	
<input type="checkbox"/>	團體活動 每半年至少 2 小時 (應備有紀錄、成果等) 活動形式： <input type="checkbox"/> 兒少團體 <input type="checkbox"/> 家長團體 <input type="checkbox"/> 親子活動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人數計算_____ (人)	
<input type="checkbox"/>	寒暑假營隊 寒假營隊至少 2 天 暑假營隊至少 5 天 (於寒暑假期間未辦理課後伴服務者，應辦理本項服務。提供課後陪伴服務者，可斟酌辦理本項服務)。	<input type="checkbox"/> 寒 <input type="checkbox"/> 暑假 營隊____天 <input type="checkbox"/> 寒 <input type="checkbox"/> 暑假 課輔班	
受補助單位簽章：		社會局承辦：	

填表日： 年 月 日

臺南市政府社會局督導社會福利補助經費執行情形考核內容

規定	說明
<p>一、書面考核</p> <p>臺南市政府社會局補助辦理社會福利成果報告表填報情形。</p>	<p>書面考核以填成果報告方式辦理。</p>
<p>二、實地抽查</p> <p>(一) 接受補助單位依原核定計畫項目、執行期間及預定進度之實際執行情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各單位實際執行情形是否與原計畫相符。</li> <li>2. 各計畫之執行進度。</li> <li>3. 是否依政府採購法等相關法規辦理補助計畫。</li> <li>4. 經費收支：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是否依據臺南市政府推展社會福利補助作業規範之財務處理有關規定辦理。</li> <li>(2) 經費支用內容是否與核定計畫相符合。</li> <li>(3) 支出憑證及記帳憑證審核保管情形。</li> </ol> </li> </ol> <p>(二) 購置財物之維護情形。</p>	<p>實地至受補助單位抽查活動辦理情形。</p>

## ○○協會-希望小屋兒童及少年社區照顧據點

## 個案基本資料表

編號：

個案來源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求助 <input type="checkbox"/> 親友求助 <input type="checkbox"/> 縣(市)政府轉介 <input type="checkbox"/> 公所轉介 <input type="checkbox"/> 學校轉介 <input type="checkbox"/> 本會自行發掘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案主姓名	家庭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隔代 <input type="checkbox"/> 單親 <input type="checkbox"/> 身心障礙者 <input type="checkbox"/> 原住民 <input type="checkbox"/> 外籍配偶 <input type="checkbox"/> 受刑人 <input type="checkbox"/> 經濟弱勢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出生年月日	就讀學校			
監護人/照顧人	關係			
居住地址				
聯絡電話	(H)	(0)	(行動電話)	
家庭主要問題摘要說明				
家 庭 成 員				
姓 名	與案主關係	年 齡	教 育	職 業
服務計畫				

填表人：

填表日期：

〇〇協會-希望小屋兒童及少年社區照顧據點

個案服務紀錄(一)

日期時間	方式	對象	內容	評估處遇	填表人
年 月 日 : : :	<input type="checkbox"/> 電訪 <input type="checkbox"/> 會談 地點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兒少本人 <input type="checkbox"/> 家人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例行性關懷 例如：有某親友來探視、某單位給予物資(是否為常態性,可視為案家的支持系統之一)、 <input type="checkbox"/> 特殊事件	<input type="checkbox"/> 穩定生活 <input type="checkbox"/> 需多關心 <input type="checkbox"/> 轉介資源	範例
年 月 日 : : :	<input type="checkbox"/> 電訪 <input type="checkbox"/> 會談 地點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兒少本人 <input type="checkbox"/> 家人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例行性關懷 <input type="checkbox"/> 特殊事件	<input type="checkbox"/> 穩定生活 <input type="checkbox"/> 需多關心 <input type="checkbox"/> 轉介資源	
年 月 日 : : :	<input type="checkbox"/> 電訪 <input type="checkbox"/> 會談 地點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兒少本人 <input type="checkbox"/> 家人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例行性關懷 <input type="checkbox"/> 特殊事件	<input type="checkbox"/> 穩定生活 <input type="checkbox"/> 需多關心 <input type="checkbox"/> 轉介資源	
年 月 日 : : :	<input type="checkbox"/> 電訪 <input type="checkbox"/> 會談 地點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兒少本人 <input type="checkbox"/> 家人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例行性關懷 <input type="checkbox"/> 特殊事件	<input type="checkbox"/> 穩定生活 <input type="checkbox"/> 需多關心 <input type="checkbox"/> 轉介資源	
年 月 日 : : :	<input type="checkbox"/> 電訪 <input type="checkbox"/> 會談 地點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兒少本人 <input type="checkbox"/> 家人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例行性關懷 <input type="checkbox"/> 特殊事件	<input type="checkbox"/> 穩定生活 <input type="checkbox"/> 需多關心 <input type="checkbox"/> 轉介資源	

個案編號:

個案姓名:

## 個人資料蒐集暨個人資料申請調閱同意書

本單位\_\_\_\_\_之志工/兼職人員，以執行臺南市政府社會局「110年希望小屋-兒童及少年社區照顧據點」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為建置「志工名冊」及「維護兒少安全」(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81 條各項規定)，同意主管機關查調下列人員前科素行資料。

此致 臺南市政府社會局

同意人(含志工/講師/兼職人員)	出生年月日	身分證字號

(不足表格請自行增列於後或另行表列)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申請補助切結書

申請人 為辦理「希望小屋-兒童及少年社區照顧據點活動」向貴機關申請補助一案，茲切結事項如下：

- 一、執行補助計畫時除應按核定之計畫內容執行外，計畫之執行並應遵守有關法令規定(包括但不限於著作權法及民法)，不得侵害他人智慧財產權及其他權利，並應確認執行計畫時所取得技術、文件資料或權利等均屬合法。倘有侵害他人權益之情事應自行負責及處理，並承擔補助機關因他人主張權益所受之各種損害。
- 二、倘有違反前揭切結事項，致第三人向補助機關主張侵害著作智慧財產權及其他權利時，申請人應提供相關資料並為必要答辯，及負擔所生之訴訟費、律師費，並應對補助機關負損害賠償責任。
- 三、確保及維護活動進行及場地等公共安全，活動期間如因公共安全事項造成第三人損害，概由申請人負責損害賠償等相關責任。
- 四、違反相關法令及切結事項時，經補助機關撤銷或廢止核准補助處分，應將撤銷或廢止之受補助款項繳回，不得異議。

此致

申請人(即立切結書人):

負責人(法定代理人):

國民身分證字號(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地址: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